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20-038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陈清州、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魏东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魏东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532,551,732.59	1,091,727,937.77	40.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57,091,441.85	-99,814,786.20	357.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20,997,838.64	-113,364,647.96	294.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7,505,888.95	308,972,834.80	-71.6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05	38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05	38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5%	-1.65%	5.8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6,177,415,834.90	16,482,167,285.54	-1.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323,486,853.98	6,138,306,543.53	3.0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536,854.54	处置固定资产等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9,865,512.02	除增值税退税软件退税外的其他政府补助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72,059.73	
减:所得税影响额	6,436,703.62	
合计	36,093,603.2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2,45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陈清州	境内自然人	51.58%	948,803,357	711,602,518	质押 600,126,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	其他	1.94%	35,629,222	0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1.75%	32,235,188	32,235,18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47%	27,122,461	0	
招商证券资管-浦发银行-招商智远海能达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39%	25,493,696	0	
翁丽敏	境外自然人	0.96%	17,600,000	0	质押 12,300,000
曾华	境内自然人	0.72%	13,242,653	9,931,99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八零二组合	其他	0.56%	10,264,173	0	
富达基金(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境外法人	0.44%	8,150,486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4%	8,032,27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陈清州	237,200,839	人民币普通股	237,200,839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	35,629,222	人民币普通股	35,629,22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7,122,461	人民币普通股	27,122,461
招商证券资管-浦发银行-招商智远海能达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5,493,696	人民币普通股	25,493,696
翁丽敏	17,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600,00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八零二组合	10,264,173	人民币普通股	10,264,173
富达基金(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8,150,486	人民币普通股	8,150,48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032,270	人民币普通股	8,032,27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通信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476,000	人民币普通股	7,476,000
华安基金-工商银行-华融国际信托-华融·正弘旗胜定增基金权益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891,192	人民币普通股	5,891,19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陈清州、翁丽敏之间是夫妻关系,存在关联关系,是一致行动人,"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和"招商证券资管-浦发银行-招商智远海能达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是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事项

1、报告期末,应收票据同比减少 1,083 万元(-71.37%),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票据收款所致。

2、报告期末,长期应收款同比增加 43,279 万元(97.64%),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分期收款销售商品确认长期应收款所致。

3、报告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同比增加 10,395 万元(966.19%),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4、报告期末,应交税费同比减少 10,343 万元(-51.89%),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支付税款所致。

5、报告期末,其他流动负债同比减少 2,488 万元(-32.8%),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已经背书票据部分到期所致。

6、报告期末,专项储备同比增加 99 万元(38.34%),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计提安全生产费所致。

(二)利润表事项

1、报告期末,营业总收入同比增加 44,082 万元(40.38%),主要原因是 2019 年部分订单收入递延至 2020 年一季度确认所致。

2、报告期末,利息收入同比减少 149 万元(-44.47%),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长期应收款收款所致。

3、报告期末,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减少 679 万元(-88.91%),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存货减值减少所致。

4、报告期末,信用减值损失同比增加 1,703 万元(157.07%),主要原因是报告期销售增加,应收金额增加所致。

5、报告期末,其他收益同比增加 2,489 万元(76.49%),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的增加所致。

6、报告期末,投资收益同比增加 200 万元(100%),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收到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分红所致。

7、报告期末,资产处置收益同比减少 640 万元(-344.07%),主要原因是报告期资产处置减少所致。

8、报告期末,营业外收入同比减少 48 万元(-65.12%),主要原因是报告期资产报废减少所致。

9、报告期末,所得税费用同比增加 3,932 万元(287.86%),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利润总额增加,计提的所得税费用增加所致。

(三)流量表事项

1、报告期末,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减少 8,783 万元(-61.84%),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收到保证金减少所致。

2、报告期末,支付的各项税费同比增加 5,574 万元(66.35%),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支付税款所致。

3、报告期末,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增加 14,157 万元(63.82%),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支付保证金增加所致。

4、报告期末,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 200 万元(100%),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收到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分红所致。

5、报告期末,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同比增加 567 万元(120.53%),主要原因是报告期资产处置减少所致。

6、报告期末,投资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 10,000 万元(100%),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7、报告期末,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减少 169 万元(-55.73%),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支付担保费金额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重大合同进展

1、2014 年 4 月,全资子公司 Hytera Mobilfunk GmbH 中标圣地亚哥地铁 6 号线及 3 号线项目通信系统供应及维护,项目金额 926.12 万欧元(约合人民币 7800 万元)。截止目前,该项目地铁 1、2、4、5 号线已经完成交付并开始验收,地铁 3 号线和 6 号线已经安装调试完成,目前已确认大部分收入。

2、2015 年 3 月 9 日,公司通过指定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德国全资子公司预中标荷兰公共安全应急服务更新 C2000 通信系统基础设施项目 Part1 部分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5-009),公司全资子公司 Hytera Mobilfunk GmbH(以下简称"德国子公司 HMF")在德国收到了来自于荷兰安全与司法部的预中标通知电子邮件,德国子公司 HMF 预中标荷兰公共安全应急服务更新 C2000 通信系统基础设施项目的 Part 1 部分。该部分金额约为 9,000 万欧元(折合人民币约 6.16 亿元),该金额最终将会根据具体细项的增减情况而发生相应的变化。 2015 年 6 月 24 日,公司发布《关于德国全资子公司预中标荷兰公共安全应急服务更新 C2000 通信系统基础设施项目 Part1 部分的进展公告》,公司德国子公司 HMF 与荷兰安全与司法部(代表荷兰国家政府签署协议)就"荷兰公共安全应急服务更新 C2000 通信系统基础设施项目 Part1 部分"签署了主协议。截至目前,本项目已完成了新基站系统的建设和整体迁移工作,公司承建的新基站系统全面启用,原旧基站系统停止使用,标志着公司承接的荷兰 C2000 通信系统更新项目 Part1 部分已全面交付并投入使用,后续试运营结束后将进入维保阶段。

3、2017 年 5 月 10 日,公司通过指定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中标深圳地铁 6 号线及其二期、10 号线无线通信系统设备及服务采购项目的提示性公告》,公司下属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海能达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为中标人,项目主要内容为提供专用无线通信系统,全部车站、车辆段、控制中心、停车场、主变电所及全部列车专用无线系统设备(包括基站、交换机、手持台、车载台、无线覆盖天馈及漏缆等),项目金额为人民币 5,278.44 万元。截止目前,该项目已完成合同签订,处于正常交付过程中。

4、2017 年 7 月 11 日,公司通过指定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重大经营合同的公告》,公司下属的全资子公司海能达通信(香港)有限公司与中国电子进出口总公司签订了《安哥拉公共安全一体化平台项目集群系统采购合同》,该项目主要是为安哥拉公共安全部门(主要包括安哥拉内政部下属警察、消防、情报局、海关警察等)提供 Tetra 标准的系统、终端和跨系统调度平台融合解决方案,其中还包含最新一代宽窄带融合终端产品,为安哥拉建设覆盖全境的专网通信集群网络。该项目总金额为 30,939,165 美元(折合人民币约为 209,594,279.38 元)。截止目前,该项目正常履行,目前处于交付阶段。

5、2017 年 9 月 19 日,公司通过指定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中标长沙市轨道交通 5 号线一期工程专用无线通信系统采购及集成项目的提示性公告》,公司下属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海能达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成为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该项目主要内容为:长沙地铁 5 号线一期工程全线 18 个站点、控制中心及车辆段全部无线通信系统设备,包括 TETRA 集群交换机、基站、手持台、车载台、二次开发等,并提供相关设计、安装、培训、调试、验收等服务。该项目金额为人民币 2,058.12 万元。截至目前,该项目已经签订合同并完成设计联络阶段,处于正常交付阶段。

6、2019 年 1 月 4 日,公司通过指定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中标巴西 CEARA 州公共安全专网通信网络项目的提示性公告》,公司下属的全资孙公司 TELTRONIC Brazil LTDA 中标巴西塞阿拉州公共安全专网通信网络项目,由公司建设覆盖全塞阿拉州的 TETRA 专网通信网络,并提供终端产品,建设完成后为塞阿拉州公共安全部提供为期 4 年的租赁和运维服务,中标金额 1.18 亿巴西雷亚尔(约合人民币 2.14 亿元)。2019 年 1 月 10 日,TELTRONIC Brazil LTDA 与巴西塞阿拉州公共安全与社会治安部就巴西塞阿拉州(CEARA)公共安全专网通信网络项目正式签署了合同,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4 日通过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中标巴西 CEARA 州公共安全专网通信网络项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截止目前,该项目处于交付阶段。

7、2019 年 2 月 1 日,公司通过指定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预中标中国移动和对讲自主品牌系列终端研发与量产项目的提示性公告》,公司为"采购包二:和对讲 H12 终端及配件"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主要是根据相关招标文件要求,研发和生产满足相应技术指标的智能宽窄融合 PoC 终端以及配件,预计该项目采购框架金额约为 2.88 亿元(不含税)。截止目前,该项目处于研发二次验收阶段。

8、2019 年 2 月 18 日,公司通过指定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全资孙公司签署北美洲某城市轨道交通 TETRA 通信系统项目合同的公告》,公司全资子公司 Sepura plc(以下简称"赛普乐")旗下孙公司与合作伙伴签订了关于北美洲某城市轨道交通 TETRA 通信系统项目的合同,该项目总金额折合人民币约 5,500 万元。该项目主要为北美洲某城市轨道交通现有线路和新建线路提供 TETRA 通信网络的建设、安装和调试,并提供 Tetra 终端设备及后续运维服务。截止目前,该项目正常进行交付并分批验收。

9、2019 年 2 月 22 日,公司通过指定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签订巴西 GOIAS 州公共安全部 TETRA 终端采购项目合同的公告》,公司下属的全资孙公司 TELTRONIC Brazil LTDA 和 TELTRONIC S.A.U.共同成立的联合投标体,与巴西戈亚斯州(GOIAS)公共安全部签署了关于巴西戈亚斯州警察 TETRA 终端采购项目的合同,合同金额 6,166,071.24 欧元(约合人民币 4,705.33 万元),主要是为巴西戈亚斯州警察提供 TETRA 终端产品,包括手持终端、车载台等。截止目前,该项目处于交付阶段。

10、2019 年 2 月 25 日,公司通过指定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西欧某国公共安全 TETRA 终端设备采购合同的公告》,公司下属子公司赛普乐与西欧某国公共安全客户签署了 TETRA 终端设备的采购合同,该项目总金额约为 1,290 万英镑(折合人民币约 1.13 亿元)。截止目前,该项目正在交付中,确认了部分收入并收到部分款项。

11、2019 年 6 月10 日,公司通过指定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签订秘鲁国家警察 TETRA 系统扩容项目合同的公告》,公司秘鲁分公司 HYTERA MOBILFUNK GMBH SUCURSAL DEL PERU 与秘鲁国家警察局(POLICIA NACIONAL DEL PERU)相关部门签订了关于秘鲁国家警察 TETRA 系统扩容项目的合同,主要为秘鲁国家警察升级和扩容现有 TETRA 系统,扩大现有 TETRA 系统覆盖区域,并提供维护服务和技术支持。该项目合同金额为 21,495,696.63 索尔(约合人民币 4,479 万元)。截止目前,该项目处于交付阶段。

12、2019 年 7 月 15 日,公司通过指定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中标深圳市智慧城管信息化项目硬件设备项目的提示性公告》,公司中标深圳市智慧城管信息化项目硬件设备项目,该项目作为《深圳市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总体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包括指挥中心信息化基础设备、融合通信平台、涵盖全市、区、街道的可视化指挥调度体系等建设内容。该项目金额为人民币 4885.7098 万元。截止目前,该项目处于交付阶段。

13、2019 年 8 月 9 日,公司通过指定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中标智利地铁 TETRA 通信系统项目的公告》,公司下属全资孙公司海能达专网通信智利公司(Hytera PMR Chile SpA.)中标"智利圣地亚哥地铁 2 号线扩建及北韦斯普西奥(Vespucio Norte)车辆段 TETRA 通信系统供应项目",该项目主要为智利首都圣地亚哥地铁 2 号线扩建及北韦斯普西奥车辆段建设 TETRA 通信系统,并为其提供相应的应用软件和终端,提供后续服务。项目金额为 4,805,796.76 美元(折合人民币约为 3,385 万元)。截止目前,该项目处于交付阶段。

14、2019 年 9 月 9 日,公司通过指定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与非洲某国公共安全客户签订专网通信设备及服务采购合同的公告》,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海能达通信(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海能达")与非洲某国公共安全客户下属企业签订了关于专网通信设备采购的合同。根据签订的合同,公司主要为该客户更换和升级原专网通信系统和终端,包括提供宽带系统和 TETRA 数字系统产品及网络建设、双模智能终端和 TETRA 数字终端,并提供后续维护服务和技术支持。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 10,965,267 美元(约合人民币 7,836.11 万元)。截止目前,该项目正常履行,处于交付阶段。

15、2019 年 9 月 23 日,公司通过指定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为北欧某国公共安全客户提供专业无线通信终端设备的公告》,公司收到北欧某国当地合作伙伴的专业无线通信终端设备采购订单,订单总金额为 314.36 万英镑(约合人民币 2,780 万元)。本项目主要为北欧某国公共安全客户提供 DMR 终端产品及相关配件。该项目由北欧某国当地合作伙伴承接,专业无线通信终端设备将由当地合作伙伴向公司采购。截止目前,该项目正在交付中,确认了部分收入并收到部分款项。

16、2019 年 11 月 4 日,公司通过指定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签署为亚洲某国公共安全客户提供宽带多模智能终端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司与亚洲某国集成商签订了框架协议,为亚洲某国公共安全客户提供专业无线通信宽带多模智能终端,本框架协议总金额约为 2,40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为 1.69 亿元),分三年分批向公司采购,最终用户为该国公共安全客户。截止目前,该项目按照框架协议正常履行,已完成第一批产品交付,并收到预付款。

17、2020 年 1 月 7 日,公司通过指定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签订 5G 创新应用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中国联通深圳市分公司与公司就 5G 创新应用业务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签订了《5G 创新应用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发挥各自的资源优势,在 5G 领域围绕移动警务+5G、公网对讲+5G、物联网+5G 等进行深入合作,共建共享市场机会,推进建立新商业模式,全面提升 5G 在各行各业的应用。截止目前,该项目处于方案洽谈阶段。

(二)诉讼事项

(注:无特别说明,以下时间均为案件诉讼地当地时间)

A、摩托罗拉及其子公司诉公司及/或下属子公司专利、商业秘密及版权侵权

1、美国诉讼案件

(1)商业秘密版权侵权案

2017 年 3 月 15 日,摩托罗拉及摩托罗拉马来西亚公司作为原告在美国伊利诺伊州法院的北部联邦地区法院(以下简称"伊利诺伊州法院")起诉公司及子公司 HYTERA AMERICA,INC.(以下简称"美国公司")和 HYTERA COMMUNICATIONS AMERICA(WEST),INC.(以下简称"美西公司")商业秘密侵权,并于 2018 年 8 月 2 日增加版权侵权的诉讼请求。

2020 年 2 月 14 日,陪审团作出裁决,认为公司、美国公司及美西公司侵犯摩托罗拉商业秘密及美国版权,应向摩托罗拉支付损害赔偿 34,576.12 万美元及惩罚性赔偿 41,880 万美元,合计 76,456.12 万美元(约合人民币 53.34 亿元)。2020 年 3 月 5 日,伊利诺伊州法院作出一审判决(Judgement),支持陪审团裁决结果。

2020 年 2 月 21 日,伊利诺伊州法院对摩托罗拉就涉诉产品提出申请临时禁令的动议进行听证,至今未作出裁决。

2020 年 4 月 2 日,公司向伊利诺伊州法院提交了两项动议,公司第一项动议主张的要点包括:①陪审团作出的裁决不符合法律规定,仅能作为参考,应由法庭作出决定予以补救;②法庭区别对待原被告专家证人,错误认定相关证据,并给予陪审团不当的指示,因此本案应该重新审理;③就商业秘密侵权索赔,摩托罗拉未能证明其所主张的技术符合商业秘密要件,不应构成商业秘密,亦不应因此获得损害赔偿;摩托罗拉有关商业秘密的索赔已超诉讼时效,不应得到支持;且公司并未故意或恶意侵犯摩托罗拉商业秘密,不应被判赔惩罚性赔偿;④就版权侵权索赔,摩托罗拉没有展现出涉案代码与其拥有代码的"实质相似性",也没有将涉案代码在其声称拥有版权的作品中使用,摩托罗拉有关版权的主张不成立;⑤本案适用的保护商业秘密法及版权法均不具有美国以外的域外效力,任何损害赔偿应计算仅限于公司涉诉产品在美国市场产生的利润;⑥即使公司版权侵权行为成立,目前判赔的金额远超过合法、合理的范围,应予以大幅调减,公司认为版权赔偿应不高于 2870 万美元。

公司第二项动议主张的要点包括:①摩托罗拉怠于行使其权利导致损失扩大,要求公司承担摩托罗拉全部损失极其不公平,公司依法享有抗辩权,法院应对此问题进行审查,并减少判决金额。②多项证据显示摩托罗拉已实际放弃对其所称"商业秘密"所享有的权利,公司有权以此进行抗辩,摩托罗拉不应因此获得过分赔偿。

同日,摩托罗拉向伊利诺伊州法院提交了两项动议,第一项动议要求增加利息和额外赔偿,第二项动议要求签发禁止涉诉产品全球销售的永久禁令。上述两项动议的主要内容为:公司应支付截至 2020 年 4 月 2 日的赔偿款利息 1.457 亿美元及 2020 年 4 月 2 日之后按 4.5446 万美元/日的标准继续支付赔偿款利息;同时,由于一审判决的金额是依据公司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利润数据计算出来的,认为公司需增加赔偿截止 2020 年 4 月 2 日的损害赔偿 2,030 万美元和惩罚性赔偿 4,060 万美元及前述赔偿金额后续产生的利息,并对自 2020 年 4 月 2 日之后每销售一台涉诉产品追加赔偿 400 美元。同时,申请法官颁发全球永久禁令,禁止公司在全球范围内销售涉诉产品。案件目前处于审后动议的答辩期,伊利诺伊州法院尚未对双方提交的动议进行审理。

英国当地时间 2020 年 3 月 20 日,摩托罗拉向英格兰和威尔士商事财产高等法院(以下简称"英国商事法院")提交申请,要求冻结公司及部分子公司在英国的资产。英国商事法院于 2020 年 4 月 9 日作出决定并签发冻结令,要求公司不得处置、处理及减损其位于英格兰和威尔士的、金额在 34,576 万美元以内的资产。摩托罗拉同时承诺,公司或任何第三方因冻结令而遭受损失的,摩托罗拉将按英国商事法院要求予以赔偿。英国当地 2020 年 4 月 24 日,英国商事法院同意增加签发针对公司英国子公司 Project Shortway Limited 的冻结令。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该冻结令书面通知。公司将对针对公司及英国子公司 Project Shortway Limited 的冻结令进行上诉。上述冻结令不会对公司及其子公司持续开展正常业务造成影响。

(2)专利侵权案

2017 年 3 月 15 日,摩托罗拉作为原告在伊利诺伊州法院起诉公司及美国公司、美西公司专利侵权,涉及摩托罗拉 7 项美国专利。3 月 29 日,摩托罗拉就上述专利向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提起平行诉讼调查申请,ITC 已作出最终裁决并宣布终止本次调查。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9 日通过指定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 MSI 提请 ITC 调查事项最终裁决结果的自愿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97。上述最终裁定于 2019 年 1 月 15 日通过总统审查,正式生效。伊利诺伊州法院专利诉讼案在 ITC 调查程序终止后重启,目前案件仍在程序中。

2、美国以外诉讼案件

摩托罗拉作为原告,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在德国杜塞尔多夫地区中级法院起诉 Hytera Mobilfunk GmbH(以下简称"德国子公司")专利侵权,后增加公司为该案被告,目前案件正在二审过程中;于 2017 年 9 月 1 日在德国曼海姆地区中级法院起诉德国子公司专利侵权,目前案件正在二审过程中;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在德国曼海姆地区中级法院起诉公司专利侵权,并于2019 年 11 月 27 日撤回起诉;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在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联邦法院公司及 Hytera Communications (Australia)PTY LTD 专利版权侵权,目前案件正在一审过程中。

B、公司诉摩托罗拉及其子公司和经销商存在垄断、不正当竞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专利侵权

1、美国诉讼案件

公司作为原告,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在美国俄亥俄州北部联邦地区法院起诉摩托罗拉专利侵权,目前案件正在一审过程中;公司及子公司美国公司、美西公司、POWERTRUNK,INC.和 SEPURA PLC(赛普乐)作为原告,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在美国新泽西州联邦地区法院起诉摩托罗拉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目前该案已从新泽西州法院移交至伊利诺伊州法院进行审理,正在一审过程中。

2、中国诉讼案件

公司作为原告,于 2017 年 9 月 14 日在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摩托罗拉系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摩托罗拉系统(中国)有限公司、摩托罗拉系统(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并要求赔偿公司人民币 6000 万元及其他合理费用。一审判决于2019 年 12 月 31 日作出,未支持公司诉讼请求;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在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摩托罗拉系统公司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并要求赔偿公司人民币 7000 万元及其他合理费用和诉讼费用,目前案件仍在一审中。

公司作为原告,于 2017 年 11 月 8 日,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针对摩托罗拉 1 项中国专利提起无效请求,未被专利复审委支持,于 2018 年 9 月 12 日在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目前案件仍在一审中;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和 12 月 1 日在广州知识产权法院起诉摩托罗拉系统(中国)有限公司和广州腾远通讯设备有限公司专利侵权,要求赔偿人民币 5000 万元及其他合理费用。一审判决已作出,驳回公司诉讼请求,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5 日向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提起上诉,目前案件仍在上诉程序中;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在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摩托罗拉系统公司,请求法院确认公司实施美国及澳大利亚专利不构成专利侵权,确认摩托罗拉在美国针对公司提起的 ITC 调查程序和专利侵权诉讼违反与公司的协议约定,应撤回上述专利侵权诉讼,并赔偿公司人民币 5000 万元及其他合理费用和诉讼费用,目前案件仍在一审中。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为智利圣地亚哥新建的地铁 3、6 号线提供 Tetra 通信系统及终端,并为现有地铁 1、2、4、4A 和 5 号线更换通信系统,同时为上述 7 条地铁线路提供后期维护服务。	2014 年 04 月 10 日	《关于全资子公司中标智利地铁项目的公告》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4-023
由德国子公司 HMF 为荷兰国家政府提供和更新覆盖荷兰全境的 Tetra 标准的专业无线通信系统产品(包括硬件和软件),并提供售后服务。	2015 年 03 月 09 日	《关于德国全资子公司预中标荷兰公共安全应急服务更新 C2000 通信系统基础设施项目 Part1 部分的提示性公告 》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5-009
深圳地铁 6 号线及其二期、10 号线无线通信系统设备及服务采购项目	2017 年 05 月 10 日	《关于全资子公司中标深圳地铁 6 号线及其二期、10 号线无线通信系统设备及服务采购项目的提示性公告》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7-062
安哥拉公共安全一体化平台项目集群系统采购合同	2017 年 07 月 11 日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重大经营合同的公告》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7-095
长沙市轨道交通 5 号线一期工程专用无线通信系统采购及集成项目	2017 年 09 月 19 日	《关于全资子公司中标长沙市轨道交通 5 号线一期工程专用无线通信系统采购及集成项目的提示性公告》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7-117
中标巴西 CEARA 州公共安全专网通信网络项目	2019 年 01 月 04 日	《关于中标巴西 CEARA 州公共安全专网通信网络项目的提示性公告》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9-003
中国移动和对讲自主品牌系列终端研发与量产项目	2019 年 02 月 01 日	《关于预中标中国移动和对讲自主品牌系列终端研发与量产项目的提示性公告》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9-013
北美洲某城市轨道交通 TETRA 通信系统项目	2019 年 02 月 18 日	《关于全资孙公司签署北美洲某城市轨道交通 TETRA 通信系统项目合同的公告》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9-014
巴西 GOIAS 州公共安全部 TETRA 终端采购项目	2019 年 02 月 22 日	《关于签订巴西 GOIAS 州公共安全部 TETRA 终端采购项目合同的公告》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9-017
西欧某国公共安全 TETRA 终端设备采购合同	2019 年 02 月 25 日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西欧某国公共安全 TETRA 终端设备采购合同的公告》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9-018
秘鲁国家警察 TETRA 系统升级和扩容项目	2019 年 06 月 10 日	《关于签订秘鲁国家警察 TETRA 系统扩容项目合同的公告》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9-049
深圳市智慧城管信息化项目硬件设备项目	2019 年 07 月 15 日	《关于中标深圳市智慧城管信息化项目硬件设备项目的提示性公告》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9-059
智利地铁 TETRA 通信系统项目	2019 年 08 月 09 日	《关于中标智利地铁 TETRA 通信系统项目的公告》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9-069
非洲某国公共安全客户专网通信设备及服务采购合同项目	2019 年 09 月 09 日	《关于与非洲某国公共安全客户签订专网通信设备及服务采购合同的公告》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9-081
北欧某国公共安全客户专业无线通信终端设备采购项目	2019 年 09 月 23 日	《关于为北欧某国公共安全客户提供专业无线通信终端设备的公告》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9-084
亚洲某国公共安全客户提供宽带多模智能终端框架协议项目	2019 年 11 月 04 日	《关于签署为亚洲某国公共安全客户提供宽带多模智能终端框架协议的公告》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9-098
5G 创新应用战略合作项目	2020 年 01 月 07 日	《关于签订 5G 创新应用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0-001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五、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4,000	4,000	0
合计		4,000	4,00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九、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0 年 02 月 05 日	电话沟通	机构	详见 2020 年 2 月 7 日公司在深交所互动易平台发布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20-050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招商智远海能达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能达")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招商智远海能达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议案》("招商智远海能达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